

校企深度融合成立互联网学院，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刘文娟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00)

摘要: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 职业院校探索混合所有制的办学体制, 有利于增强办学活力, 提高办学效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与企业深化校企合作, 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 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关键词: 校企深度融合 互联网学院 混合所有制办学

近年来, 我国职业教育取得长足发展, 培养了大批技术技能人才, 为区域经济做出了贡献。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 职业院校探索混合所有制的办学体制, 校企深度融合, 共同成立二级学院, 有利于增强办学活力, 提高办学效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与企业深化校企合作, 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 实施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 并形成了一些经验和做法。下面以校企共建互联网学院为例来进行论述。

一、合作背景

2015年7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支持山东德州建设京津冀产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优质农产品供应、劳动力输送基地和京津冀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 确立了德州“一区四基地”的战略地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抢抓机遇, 积极落实国家和山东省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政策, 结合“互联网+”行动计划, 于2015年与天津滨海迅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校企深度融合成立“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首家互联网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学院, 探索混合所有制“互联网学院”建设。互联网学院发展定位“立足山东, 服务京津冀鲁”, 围绕京津冀鲁互联网产业人才需求和德州市“一区四基地”定位, 搭建“京津冀鲁应用型互联网人才培养与输出平台和创新创业平台”, 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模式创新, 开展教育教学模式改革,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



校企共建的“互联网学院”揭牌仪式

二、合作形式

(一) 合作原则

1. 共育人才。双方合作以培养互联网行业产业应用型人才为核心目标,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 既重视技术技能培养, 又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提升。

2. 责任明确。明确双方责权利, 合作过程产生的相关法律及责任各自承担。

3. 主体明确。“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学院”归“系部”管理, 不具法人资格。

4. 循序渐进。在双方校企共建混合所有制“互联网学院”的基础上, 逐步深化合作, 扩大规模, 拓宽合作领域。

(二) 合作模式

1. 学校投入

(1) 品牌投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投入学校品牌。

(2) 专业及招生计划投入: “互联网学院”致力于应用型互联网人才培养, 首期开展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校企共建, 并向省教育厅备案及物价审批, 第一年投入招生计划不低于200人; 2016年向省教育厅申请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软件技术方向和UI设计与互联网营销方向)。力争每届培养500-800人互联网应用人才。

(3) 人力资源投入: 学校教师完成双方约定的公共课及专业授课任务, 并负责薪酬发放。

(4) 教育教学资源投入: 提供教学相关场地及学生生活场所等教育资源。

2. 企业投入

(1) 首期投入: 企业出资进行教学环境与设备投入。

机房投入: 按照互联网学院在读学生每2人1台计算机进行机房建设。

基础环境改造投入: 按照全真企业环境对互联网学院进行内部装修改造, 实现全真企业化教学环境。



校企共建“互联网学院”建设环境

(2) 后期投入：根据在校生规模进行楼宇建设投入，合作协议终止时楼宇产权与使用权移交学院。

(3) 管理与教学团队投入：根据混合所有制互联网学院的教学计划及日常管理要求聘任相关企业讲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负责薪资发放。

(4) 课程研发与技术投入：企业自主研发系列应用型教材、人才培养标准、企业真实项目案例、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等。

(5) 行业企业资源投入：企业在京津及全国的行业协会和近千家战略合作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资源共享，推动学生就业。

三、运行机制

(一) 管理体制

1. 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成员由校企双方和部分授课教师组成，全面实施企业化运营与管理。

2. 领导班子组成。由学校委派互联网学院院长 1 名，副院长 1 名。企业方委派副院长 1 名。

3. 互联网学院教学与辅导员团队构成。学校现有部分教师和企业委派的全体教师，所有人员接受企业化管理，同时，根据教学需要聘请合同制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技术人员来校授课。

(二) 运行模式

1. 日常管理

企业方委派的副院长，作为常务副院长，主持日常管理和招生、教学、就业工作，对互联网学院实施企业化管理与运营。

2. 学生管理

校企共同进行学生管理工作，在学院管理各项制度基础上融入企业管理特色，如员工化管理、职业化课堂、企业化环境、职业素质训练等。

3. 教学模式

一是充分发挥学院在基础教学和理论授课优势，承担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授课任务。二是发挥企业实际操作教学优势，由企业方工程师承担专业核心课和项目实战课授课任务，推行“项目驱动教学”的授课模式，以提升学生实际动手能力水平。

4. 师资融合

在共同授课基础上，企业每年组织学院教师团队进行企业化培训以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参与企业课程研发中心工作，承担部分研发任务，实现专业技术更新。

5. 知识产权

企业研发系列教材、授课标准、教学案例及课件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企业方享有。校企联合研发的教材、授课标准、教学案例、课件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校企双方。

四、成本分担机制

混合所有制互联网学院明确双方投入和工作任务，一是学院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承担所委派管理人员和教师薪酬，完成日常管理与教学工作任务，做好监管、协调、统筹等工作。二是企业承担设备与环境改造投入，承担所委派管理人员和教师薪酬，完成日常管理与教学及就业工作任务，做好企业化

教学各项工作。

五、资本增值与退出机制

(一) 资本增值

在混合所有制办学过程中，一是双方品牌增值不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协议中。二是设备投入与装修改造属于基本运营成本，当双方终止合作时企业方所投入设备与环境改造所有权归学校。三是企业方通过楼宇建设进行入股时，合作协议将调整为 15-20 年，房屋产权不列入增值范畴。

(二) 退出机制

1. 资产退出机制

一是混合所有制互联网学院企业方投入的设备在合作终止时产权归属学院。二是企业方投入的楼宇在中途推出合作时根据前期建设成本双方协商由学院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建设时的投入相同。

2. 教学退出机制

当双方确定终止合作时，一是双方停止对混合所有制互联网学院招生的宣传工作，停止招收校企联合培养的学生。二是不论合同是否终止双方将继续按照合作协议中双方工作任务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与就业工作。

六、主要效益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混合所有制互联网学院建设，引入企业级卓越人才培养解决方案，校企强强联合，创新实施“课岗融通、校企共育、德能并进”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成了服务“京津冀鲁”的高技能互联网人才孵化与输出平台，在没有增加办学成本情况下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学院品牌影响力、专业建设水平、师资授课水平、学生培养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融入了企业办学先进理念、办学模式、教学资源、教师资源、就业资源等。三是为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人才支撑作用。

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和混合所有制办学，一是满足了企业自身人才需求，同时为社会培养了更多互联网领域应用型人才，从而提升了企业影响力和社会责任感。二是通过混合所有制办学解决了企业长期人才需求与选拔难问题。

七、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缺乏法律法规依据

国家尚未出台混合所有制办学专门法律法规，特别是对于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积极性和收益没有相关政策支撑。明确企业参与办学和制定全国校企合作收费规范，维护校企双方在办学中共同利益迫在眉睫。

(二) 探索混合所有制与校企合作有待建立联动机制

混合所有制办学目前属于探索阶段，混合所有制办学是校企合作办学一个很好的实验田，通过目前国家出台的相关鼓励校企合作政策，延伸合作深度与广度，通过现有校企合作相关政策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建设将会积累更多宝贵经验。

基金项目：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于校企深度融合的高职院校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2017139）。